

目錄

一、前言	3
二、法團校董會	3
三、本校整體教學政策	3
四、校務	
1. 家校聯絡	4
2. 學生通告	5
3. 學生家課	5
4. 繳費方法	5
5. 學校行政及管理資料	6
6. 學生名牌及手冊	6
7. 失物處理	6
8. 學生請假及早退	6
9. 學生在校身體不適	6
10. 學生退學手續	7
11. 熱帶氣旋、暴風雨警告注意事項	7-8
五、學務	
1. 測驗及考試事宜	9
2. 學業成績評核	9
3. 學業表現獎勵	10
4. 家長日	10
5. 編班及升留級準則	10-11
6. 學生支援	11
7. 小五、小六升中	11
8. 小一銜接課程	11
六、訓導	
1. 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	12
2. 處理學生遲到、早退及請假的手續	12
3. 上學需帶備的物品	13
4. 獎懲制度	13
5. 個人輔導服務	13
6. 社工駐校安排	13
7. 校外支援及轉介	13
8. 學生行為積點制	14-16
9. 家長配合	16
七、學生事務	
1. 購買午膳及小食	17
2. 訂購校服	17
3. 校內急救服務	17
4. 校內藥物管理及分發	17
5. 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	17
6. 健康服務及牙科保健計劃	18
7. 校本車費津貼	18

8. 免疫注射	18
八、活動	
1. 本校之課外活動宗旨	18
2. 興趣小組政策	18
3. 校隊訓練政策	19
4. 四社活動政策	19
5. 天氣惡劣時課外活動政策	19
九、閱讀活動	
1. 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20
2. 借書手續	20
3. 圖書館開放安排	20
4. 早讀時段	20
5. 遺失圖書處理	20
十、家長教師會	
1. 宗旨	21
2. 會員	21
3.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21

一、 前言

本校編制家長手冊的目的是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協助家長認識本校概況及為學生制定的政策及措施，以便與家長取得更好共識，家長與老師攜手培育孩子成長。

本校為學生制定的政策及措施是經全體老師商討而訂定的，日後如有任何修訂，本校會把相關修訂的政策或措施派給家長，請家長把相關修訂本附加在這本家長手冊內。家長如對本校的政策或措施有意見，歡迎向我們提意見，全體老師將會商討，如有需要，可作出修訂。

希望這本家長手冊能促進家校合作，家長與老師更能互相配合，讓我們的孩子成長得更好！

二、 法團校董會

1. 註冊日期：第一屆『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成立。

2. 註冊校董(2020-21 學年)：

辦學團體委任校監：陳碧橋先生

辦學團體委任校董：劉余寶堃太平紳士、黃熾森博士、陳偉道先生、關健城先生、
馮美珍女士、石秦家慧女士

獨立校董：黃展華先生

當然校董：張靜嫻校長

教師校董：周林浩老師

替代教師校董：黎華平主任

家長校董：李鋒先生

替代家長校董：谷春艷女士

校友校董：陶梓熙先生

3. 職責：

法團校董會參與管治學校，目的是實現本校辦學理想，為學生提供優質全人教育。為領導學校持續發展，法團校董會負責釐訂學校的整體發展路向，制訂學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監察學校擬訂計劃及財政預算，監察學校的表現，確保優質教育的推行。

三、 本校整體教學政策

1. 目的

本校本著「一切為了孩子」的方針，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使每名學生都可以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學生的學習地點，也不應再局限於課室，而是擴大到日常生活中的不同環境。在學習環境中，將竭力營造一個關懷和互勉互勵的氣氛，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令他們發揮潛質。透過悉心設計的課程與教學活動，帶給學生充滿啟發性的學習體驗；並且因應社會的變化和需要，為女升中作好準備。

2. 基本方針

- a. 讓每位學生有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夠一生不斷自學、思考、探索、創新和應變，有充分的自信和合群的精神，願意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自由和民主不斷努力，作為國家和社會的棟樑；
- b. 為了裝備學生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學校課程必須協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貫徹終身學習的精神，從而學會如何學習；培養各種共通能力，以便獲取和建構知識，奠定全人發展的基礎；
- c. 兒童的學習能力和他們的身心發展過程有著密切的關係。透過共同參與，發揮互勵互勉的作用，提高興趣，增強學習的效果，也方便教師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作出適當的輔導。本着「以兒童為中心，從活動中學習」的精神，進一步提高學習效能。故安排全校均以活動教學方式授課。

3. 運作程序

- a. 共通能力是學習的基礎，能幫助學生學得更好。通過不同科目或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可培養學生的共通能力。現階段本校主要集中發展學生的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及解難能力；
- b. 價值觀是學生應發展的外顯或內在的信念，是行為和決策的準則，而態度則是把工作做好所需要的個人特質。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及國民身份的認同等素質是在首個發展階段重點發展的項目；
- c. 學校就本校的優勢分階段重點推行四個關鍵項目(德育及公民教育、從閱讀中學習、專題研習、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

四、校務

1. 家校聯絡

- a. 聯絡方法包括：
 - i. 學生手冊內的通訊欄
 - ii. 學校電話：2342 0555
 - iii. 傳 真：3401 4724
 - iv. 電郵地址：info@hksasps.edu.hk
 - v. 家長親自到校與校長及教師面談(敬請預約)
- b. 家長會
 - i. 每年舉行一次新學年家長會，向新生家長介紹新學年安排。
 - ii. 每年舉行兩次全校性「家長日」，班主任個別面見每位學生家長。
 - iii. 每年於畢業禮及下學期頒獎禮中進行「校務簡報」，由校長向家長簡介及匯報校務。
 - iv. 每年舉行一次「小一新生家長會」，由校長向家長簡介學校政策及教育方針。
 - v. 每年舉行「小六升中派位機制」座談會、「升中選校」座談會、「小六面試技巧」工作坊、小五「為升中作準備」座談會及小五升中講座，由校長及主任向家長介紹中學學位分配及選校事宜。

- c. 學校網址：<http://www.hksasps.edu.hk/>
- d. 家長到訪學校
- i. 到訪的家長須於進校及離校時登記
 - ii. 經正門到訪的家長，請於正門/校務處登記
 - iii. 正門開放時間：

星期	星期一、二及四、五	星期三
早上返校	07:45 - 08:15	07:45 - 08:15
中午送飯	11:45 - 12:10	11:45 - 12:10
下午放學	16:00 - 16:15	14:30 - 14:45

- iv. 駕車到訪的家長，請使用後門經學校停車場及操場往校務處

2. 學生通告

- a.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通告應由家長透過 eClass 電子通告形式簽署或在回條上簽署，並於派發日期後兩天內交回班主任或有關教師。
- b. 請家長督導學生細閱通告，並緊記通告上各事項，家長/學生宜將通告張貼在家中顯眼位置，以便隨時閱覽。
- c. 校方將所有學生通告上載至學校網頁，方便家長及學生查閱。
- d. 遇遺失通告，學生宜先向班主任補領，若有需要，也可到校務處補領。

3. 學生家課

- a. 請家長指導學生每天完成家課，並檢查學生手冊，每天簽署。
- b. 學校將每班每天的家課上載於本校網頁，方便家長查閱。
- c. 如遇學生請假，家長可致電學校，安排放學時將當天家課存於校務處，以便家長到校領取。家長也可致電班主任，安排將有關家課交家長指定的同校同學代領。
- d. 一般情況，老師將請假學生的家課放於課室，待該生請假完畢返校時在課室領回及補做。

4. 繳費方法

- a. 所有費用應連同家長已簽署的通告回條一併繳交。
- b. 可選擇以支票支付。如以支票付款，請留意抬頭名稱是否正確
 - i. 支票抬頭：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法團校董會
 - ii. 個別活動繳費的收款人名稱：請查核有關通告
- c. 支票背面必須註明學生姓名及班別。

5. 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資料

- a. 校方每年學期初會核對學生個人資料表，內容包括學生中、英文姓名、出生證明書號碼、住址、家用電話、父母的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等。日後如遇因搬遷或其他原因更改個人資料(如地址、電話等)，請家長盡快通知班主任，以便更新校內資料。
- b. 為方便家長日後申請教育局一些資助或津貼項目，新來港學童必須呈交單程証影印副本給班主任。
- c. 校方將學生的資料儲存於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這些資料供校方及教育局存取，校方承諾將資料保密處理。
- d. 按教育局要求，六年級學生需於領取兒童身份證明書後，把有關之影印副本交給校方，代為更新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內的資料。有關遞交兒童身份證明書副本事宜，校方將按時派發通告。

6. 學生名牌、手冊及每學段的家課冊

- a. 學生必須配備名牌、手冊及每學段的家課冊。
- b. 遺失名牌，須在校務處辦理補領，先取臨時名牌，校務處稍後將正式名牌交學生。如有需要，須同時補購色帶(社帶)。

7. 學生失物

- a. 如學生遺失物件，宜先向班主任查詢，在班內尋找。
- b. 如在校園內遺物件，可向校務處查詢，確認失物後，可在校務處登記及取回。
- c. 請家長指導孩子在物品(特別是外套)貼上名字及班別。

8. 學生請假及早退

- a. 如學生因事須請事假，請家長最遲於請假前一天填妥學生手冊欄通知班主任。
- b. 請病假的學生則須於請假當天早上8:15前致電學校校務處請假。
- c. 如學生缺席而沒有通知校方，本校職員將於早上致電家長查詢缺席原因。
- d. 家長提早到校接學生早退，須在校務處填交早退表，由校務處職員安排工友帶學生到校務處交家長。家長同時須於進校及離校時在校門登記，以保障學生安全。

9. 學生在校身體不適

- a. 校務處內設醫療室，但只設基本醫療設備。
- b. 學生如感不適，可在醫療室休息，並由校方安排聯絡家長，商討跟進方法。
- c. 如未能成功與家長聯絡，校方將按學生情況，如情況緊急，可能安排學生往醫院急症室，費用由家長支付。

10. 學生退學手續

請家長於學生退學前兩星期先通知班主任，讓學校理解情況，以便安排會見校長，最後才填交「學生退學申請表」到校務處。

11. 熱帶氣旋、暴雨警告注意事項

a. 熱帶氣旋之上課安排

天氣情況	上課安排
懸掛一號風球	照常上課
懸掛三號風球	除教育局發出特別宣佈之外，否則照常上課
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停課
由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三號或以下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局發出最新的宣佈，決定繼續停課或恢復上課◆ 家長應留意電台及電視台有關天氣、路面和交通情況及教育局的宣佈
由三號風球改掛一號風球或除下所有風球	恢復上課。

b. 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之上課安排

暴雨警告訊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照常上課，但家長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天氣、路面和交通情況及教育局的宣佈。
紅色或黑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課◆ 如在上課時間內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校將繼續上課，直至平日下課時間而學校附近道路可讓學生安全回家為止。當天的路面情況可能較惡劣，雖然本校老師會帶領歸程隊學生回家，但敬請歸程隊學生的家長盡量親自來校接領學生

c. 上課時間內教育局宣佈停課的安排：

i. 歸程隊：在安全情況下，本校老師會帶領歸程隊學生回家，但敬請歸程隊學生的家長盡量親自來校接領學生。

ii. 家長隊：請家長盡快到校接領子女。

iii. 校車隊：

- 在天文台宣佈將掛八號風球後之一個小時內，校車會安排校車隊學生離開學校。
- 黑色暴雨警告若於放學時間仍然生效，校車會於警告解除後立即安排校車隊學生離開學校。
- 請家長因應時間到校車站接領子女。如已向校車公司要求在車站接送子女的家長，未能及時到達車站，校車將載學生回校，等候家長到校接領。

d. 課前/課後學習班及輔導班的安排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課後的輔導班及活動將暫停舉行。

e. 教育局宣佈停課之時間

教育局將盡可能在 6:15a.m. 前發出首次宣佈，並會重播多次，請家長留意。

f. 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

在特殊情況下倘若教育局宣佈本校所屬之天水圍區，或學生所居住之地區的學校停課，則當日學生無須回校。

g. 個別學校停課

如因天氣惡劣引致本校附近道路水浸或交通情況惡劣，本校會透過教育局在電台及電視台宣佈個別停課，同時亦會在本校網頁發放最新消息(www.hksasps.edu.hk)。

h. 懸掛八號風球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應注意事項：

天氣情況	道路情況	學生應採取之行動
離家前已懸掛八號風球或已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學校停課，學生應留在家中，毋須致電回校。
上學途中 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折返家道路安全而返校道路可能不安全	學生應折回家，並致電通知家長及學校報平安。
	繼續回校的道路安全	學生應繼續返校，回校後聽從老師指示。在安全情況下，才可回家。
	折返家及繼續回校道路皆不安全	學生應留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家長或學校，聽候指示。

i. 家長到校接子女放學

- i. 在天氣情況惡劣下，家長可於任何時間內親身到校接領子女回家。
- ii. 請家長填妥學生手冊「學生放學安排」。

j. 學生因天氣惡劣而無法回校或遲到之處理方法

- i. 校方不會處罰因天氣惡劣而無法回校上課或遲到的學生。
- ii. 在惡劣天氣下而遲到或無法回校上課，將不作遲到或曠課論。惟請家長需於下一上課日，在學生手冊中說明原因。

k. 測驗及考試安排

- i. 學生如因天氣或交通情況惡劣而缺席測驗或考試，請家長於下一個上課日在學生手冊中說明原因。校方將安排補測/考，並且不會因而扣減績分。
- ii. 因天氣惡劣而停課，原定的測驗或考試將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舉行。

l. 家長之決定

在天氣惡劣情況下，家長除密切留意教育局宣布外，亦須視乎天氣及交通情況而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如家長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仍未完全恢復正常，則應著子女留在家中。

五、 教務

1. 考試事宜

考試及試卷安排：

- i. 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每學年必須參與三次考試評估，分別是第一學段、第二學段及第三學段考試評估，一年級只設第三學段考試評估。
- ii. 五年級學生第三學段考試、六年級學生第一學段考試及第二學段考試分別為呈分試，考試成績須呈報教育局升中派位組。

- iii. 每學段考試完畢後，科任老師會派發考試評估卷與學生進行核對，科任老師將核對好的分數輸入校內成績統計系統，除五、六年級呈分試考卷、一至六年級聆聽及說話考卷外，其餘考卷可派發給家長查閱及簽署。
- iv. 體育、視藝、音樂、宗教、電腦及普通話等術科考試於考試前一週或兩週前舉行實作、會話、開卷考核，部分考試評估卷核對後不會派發與學生。此等考核非每一學段進行，二至五年級於第二及第三學段才進行；六年級於第一及第二學段才進行；一年級於第三學段進行。
- v. 本校會特別安排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考試，如：老師讀卷及延長考試時間作答等。
- vi. 如因熱帶氣旋或惡劣天氣，教育局通過電台或電視台正式宣布學校停課，該日應考之科目將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舉行。
- vii. 學生如因病缺考，補考安排如下：
 - ① 缺席學生須於測考後三天內向校方遞交醫生紙或缺席證明，並須依時出席補考。
 - ② 缺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能出席補考安排，須於考試後三天內向校方遞交缺席證明，校方按情況豁免該生是次考試分數。
 - ③ 如缺席學生未能於三天內向校方遞交缺席證明，又未能出席補考，該生是次考試分數將是零分。
- viii. 補考於試後兩個工作天內進行。

2. 學業成績評核

- a 各考試佔全學年總成績的比例如下：
 - 一年級：第一學段、第二學段不設考試，第三學段佔全學年總成績100%；
 - 二至五年級：第一學段、第二學段各佔全學年總成績30%，第三學段佔40%；
 - 六年級：第一學段、第三學段各佔全學年總成績30%，第二學段佔40%。
- b 總成績以各學科積分，按不同比重綜合而成，詳情如下：

i. 一至四年級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普通話	音樂	體育	視藝	宗教	電腦
比重	9	9	9	6	2	1	1	1	1	1

中文科成績的計算：讀本佔 40%、作文佔 30%、聆聽佔 15%、說話佔 15%。

英文科成績的計算：讀寫佔 30%、文法佔 30%、聆聽佔 15%、說話佔 15%、日常考核佔 10%。

ii. 五至六年級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音樂	視藝
比重	9	9	9	6	2	3

中文科成績的計算：讀本佔 40%、作文佔 30%、聆聽佔 15%、說話佔 15%

英文科成績的計算：讀寫佔 30%、文法佔 30%、聆聽佔 20%、說話佔 20%

- c 各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
 - A=100分-85分、B=84分-70分、C=69分-60分、D=59分-40分、E=39分-0分
- d 各科成績的滿分等級為 A。
- e 不合格科目成績以括號()表示。

3. 學業表現獎勵

獎項名稱	獲選標準	獎勵
香港賽馬會最佳服務獎	每學年最佳服務的一名六年級學生	獎杯一座

最傑出學業獎	全學年總成績第一名	獎狀
學業獎	第二及第三學段全級總成績第一至五名	獎狀
英文科優異生	第二及第三學段每班英文科總成績第一名的同學	獎狀
進步獎	第二及第三學段每班學業成績表現進步最多的一名學生	獎狀
操行獎	第二及第三學段每班各方面操行表現最佳的二名學生	獎狀
服務獎	第二及第三學段每班各方面服務表現最佳的二名學生	獎狀

4. 家長日

- a. 新學年開始前，八月下旬舉行新學年簡介會。
- b. 上學期測驗及下學期測驗後舉行試後家長日或家長茶聚。
- c. 加強校方與家長交流機會。
- d. 協助家長瞭解子女於校內學習情況。
- e. 班主任與家長安排約見時間；如家長因事未能依時出席，則另議會面時間。
- f. 收集家長向校方提問或提供之意見。

5. 編班及升留級準則

- a. 編班
 - i. 小一至小三編班：
 - 按全學年總成績、男女比例及融合教育政策編班，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會平均分佈各班。
 - ii. 小四至小六編班：
 - 同級有四班或以上：按第一及第二學段的總成績首25-27名學生編入躍進班，28-52名學生則按全學年總成績編入次躍進班，其餘學生按全學年總成績、男女比例及融合教育政策編入各班，不同學習能力及行為表現的學生會平均分佈各班。（註：入躍進及次躍進班學生人數隨每級學生人數比例，校方會作出微調。）
 - 同級少於四班：按全學年總成績、男女比例及融合教育政策編班，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會平均分佈各班。
- b. 升留班
 - i. 全校的留級空缺名額校方可予以全部開放，不需保留。
 - ii. 在正常情況下校方不建議五、六年級的學生留級。
 - iii. 校方將建議符合全級成績最後5%的學生(確實數字須視乎該級可容納之學額)的學生留級，但仍會考慮家長的意願。諮詢家長意願後，校方會作最後的決定。
 - iv. 不在全級成績最後5%的範圍內的學生，如家長想其子弟佔用留級的名額，須個別經班主任向校方申請，並作個別考慮。
 - v. 個別不在全級成績最後5%的範圍內的學生，而班主任及科任在考慮學生個別主要學科的程度後，或有合理原因建議該生留級，校方會聯絡家長並尋求家長的意願，申請與否由家長決定該生的留/升情況。
 - vi. 每名學生在正常情況下於小學階段只留級一次。
 - vii. 遇有特殊個案，由校方作特殊處理。

6. 學生支援

- a. 為有需要學生安排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功課輔導。
- b. 安排新來港學童支援服務。
- c. 為有需要學生安排及早識別，及早支援。

7. 小五、小六升中

- a. 籌辦升中講座，向小五及小六學生及家長講解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b. 學校共呈分三次，即小五第三學段考試，小六第一學段及第二學段考試，學生呈分試卷須留校備查。
- c. 向學生及家長介紹「跨網辦法」，學生依教育局通知有兩次申請跨越校網的機會。
- d. 每年七月上旬公佈派位結果，提醒學生依時前往註冊，並遵守一切註冊事宜。
- e. 協助家長處理各項升中疑問。

8. 小一銜接課程

- a. 為下年度入讀本校小一新生提供銜接課程，並在開課前預備認識校園活動，使學生能儘快適應小學生活。

六、 訓輔

1. 學生上課及放學時間

- a. 每週星期一、二及星期四、五，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正。每週星期三，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 b. 上午8:15上課鐘聲響後始進入校門者為遲到，遲到學生進入校舍後須先到校務處登記，書記/工友會在其學生手冊上蓋印，並稍後在點名簿內作記錄。

2. 處理學生遲到、早退及請假的手續

- a. 遲到
 - i 上午8:15上課鐘聲響後始進入校門者為遲到，遲到學生進入校舍後須先到校務處登記，書記/工友會在其學生手冊上蓋印，並稍後在點名簿內作記錄。
 - ii 若學生當天遲到，請家長於手冊上的遲到紀錄頁簽名。
 - iii 訓輔組會依據「學校規則」，聯同班主任處理及跟進經常遲到的學生。
- b. 早退
 - i 若學生因事早退，家長須預先填寫手冊內學校家庭通訊欄通知班主任。班主任可着班長陪同該生到校務處登記早退學生名單。
 - ii 若學生因病早退，應通知工友陪同該生到校務處，經由校務處職員通知家長到校接學生回家。
- c. 請假

學生如需請事假或因病而缺課一至三天，請按以下程序處理：

 - i 請事假者，家長需最少一天通知班主任，並在手冊學生請假表填寫請假因由。
 - ii 如請病假者，請當天 8:15 前致電回校，並在手冊學生請假表填寫請假因由，學生復課時交手冊予班主任查閱，否則作曠課論。
 - iii 學生因事、因病缺課超過三天，家長需另具詳述原因之告假信或有需要時附上醫生證明，交由班主任轉呈校方審核。

- iv. 本校鼓勵學生每天按時上課，同學如需請假，需有合理原因。

可接受的缺課原因	不建議的缺課原因
生病	於上課日回鄉或外遊
	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不外出求診
合理的事假	因遲到或未完功課而不上學
a. 喪事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而進行之事務
b. 親屬喜事	
c. 辦理身份證	
d. 法庭傳召	
e. 警署報到	
f. 突發家庭事件	
g. 考公開試、專業試	
h.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如轉校面試、牙齒及身體保健	

3. 上課時需帶備的物品

- a. 書包(包括課本及文具)
- b. 名牌
- c. 小毛巾及紙巾
- d. 水壺

備註：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如飾物、遊戲機及手提電話等回校。如必須要攜帶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回校，請家長透過班主任向訓輔組申請。

4. 獎勵制度

本校設有獎狀、優點、小功、大功各獎項，以鼓勵學生在學行方面有優良表現。

5. 個人輔導服務

學生如有個人輔導需要，可與班主任、訓輔主任或社工直接求助。如家長認為學生需接受輔導，亦可直接與社工聯絡。

6. 社工駐校安排

本校聘有全職社工駐校提供服務，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更全面及專業的輔導服務，盡量及早介入預防問題惡化。

社工駐校時間：學生上課日 上午8:00~下午5:00

7. 校外支援及轉介

如學生有特殊需求，校方將透過社工尋找校外資源或專家，協助同學解決問題；同時，訓輔組老師及社工可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轉介服務。

8. 學生行為積點制

- a. 每個學生於學段初獲派行為積點 50 分，學生之偏差行為將按有關違規事項扣減學生行為積點。
- b. 於每學段末作為操行積分參考，每學期重新計算。
- c. 在行為積點中，學生亦有改過自新的機會——老師可與學生訂立規則或針對行為問題訂立守則，學生如達到老師的要求，可增加行為積點。
- d. 老師可以按學生違規事項及其態度，酌情處理有關違規事項，暫緩執行有關扣行為積點事宜，但需同樣給予相應罰則。
- e. 行為積點相應處理程序：

行為積點	相應處理方法
46-49	◆ 班主任聯絡家長，以手冊通知家長學生被扣行為積點事宜
45	◆ 班主任以電話聯絡家長，通知家長該學生已被扣減行為積點 5 分
40	◆ 發出口頭警告通知書，訓輔主任/訓輔副組長與學生面談，如情況持續沒有改善，主任或副組長會連同班主任與家長聯絡/面談。
30	◆ 發出書面警告通知書，訓輔主任連同班主任與家長面談，同時會調低其操行分。
20	◆ 訓輔主任連同班主任與家長面談，有需要時共同訂定「向晴計劃」

f. 被扣行為積點分數的行為範例：

<p>扣除積點1分</p> <p>遲到1次 校服儀容違規3次 學生記名紀錄3次 攜帶與上課無關物品回校 亂拋垃圾 / 弄污校園 秩序比賽周被記名 每周欠交功課三日或以上</p>	<p>扣除積點2-3分</p> <p>上課期間擅自離開課室 小息時擅自返回課室/在樓層流連 攜帶小動物及寵物回校 校車上行為不檢 攜帶手提電話上課室 擅自更改歸程隊隊伍 屢次欠還圖書 違反網課秩序</p>
<p>扣除積點4-5分之行為範例</p> <p>對老師不尊敬 / 欺騙師長 粗言穢語/不文語句 穿着校服進出遊戲機中心/網吧 上課期間被帶離課室往「靜思閣」 無故缺席學校指定之活動 放學後未有即時回家 擅取他人物件</p>	<p>扣除積點6-8分記之行為範例</p> <p>意外損壞別人或學校物品 令同學受傷 網上行為不檢 騷擾同學 / 課堂</p>
<p>扣除積點9-10分之行為範例</p> <p>蓄意損壞別人或學校物品 作弊或違反測驗、考試試場規則 曠課(無故缺席一天) 擅自塗改校方與家長通訊的資料(如假冒簽名)</p>	<p>扣除積點11-15分之行為範例</p> <p>嚴重作弊行為 / 校外行為不檢 蓄意語言騷擾/觸摸同學身體/ 傷害他人身體 打架或挑撥別人打架 賭博及其他違法行為 問同學索取金錢 嚴重曠課(無故缺席超過兩天沒有合理解釋)</p>
<p>扣除積點16-20分之行為範例</p> <p>偷竊 / 逃學/擅自離校 / 毆打或恐嚇同學 嚴重曠課(無故缺席三天或以上沒有合理解釋) 與黑社會人物交往/說黑社會術語</p>	<p>扣除積點21-25分之行為範例</p> <p>加入黑社會，或進行黑社會活動，如恐嚇、勒索、收保護費等 作出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p>

9. 家長配合

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承諾盡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希望學生無論在學業成績及行為品德上均有所提升。惟沒有家長的配合支持，教育成效將大減。家長可以在以下方面與學校配合：

- a. 家長需留心子女的身心發展，發現子女情緒不穩或出現異常情況，宜多加關注；並主動與學校老師或社工聯絡以幫助子女健康成長。
- b. 家長亦需主動了解子女在校情況，如出席家長日；並支持子女參加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
- c. 學生必須回家完成指定習作，否則，將嚴重影響學習。家長有責任每天查閱學生手冊上之家課記錄，並督促學生完成習作，努力向學。

一、 學生事務

1. 購買午膳及小食

- a. 學生如需訂飯，需於每月的指定日期交款訂購之後一個月的午膳服務。
- b. 逾期交款的同學會失去首星期選擇午膳餐單的機會。
- c. 若因事假或當日售賣午膳的數量及款式有限，同學需於早上八時三十分前到小食部訂購。
- d. 因病假而需要退款者，請於早上八時三十分前致電本校校務處安排退款事宜。
- e. 小食部開放時間為上課日早上八時開始，至下午 1:30。
- f. 小息時間，學生可以到地下小食部購買小食。

2. 訂購校服

- a. 學生可到本校指定的供應商或其他就近的供應商購買校服。
- b. 本校每年會安排指定的供應商於校內售賣校服。

3. 校內急救服務

- a. 校內設有醫療室於校務處內，替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治理服務。
- b. 本校會因應學生的受傷情況而致電通知家長。

4. 校內藥物管理及分發

- a. 一及二年級的學生家長可於學生服藥期間，把由註冊醫生所開的藥物交到校務處，校務處會安排學生於指定時間服藥。
- b. 所有的藥物必需列明在表格內，並按時服食一次。
- c. 學生或家長於放學時取回餘下藥物。

5. 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

- a. 家長每年約五月份可向資助辦事處或校方索取申請表格。
- b. 非第一次申請者，會收到由資助辦事處寄出的申請表格。
- c. 每個家庭只需填寫表格一份。
- d. 每年若八月份開始，家長會收到由資助辦事處寄出的資格證明書(粉紅色)，學生必須盡快指表格交回班主任，由校方交回資助辦事處處理。
- e. 學生所住的地方若與學校距離超過十分鐘的路程，並有交通工具往來，便可同時申請車船津貼。

6. 健康服務及牙科保健計劃

- a. 學生於開學時會收到申請表格。
- b. 建議學生每年都參與此兩項服務，作定期檢查。
- c. 健康服務為免費服務。
- d. 同學需由家長帶領到指定健康院進行身體檢查。
- e. 牙科保健計劃費用為三十元正。

7. 免疫注射

- a. 衛生署防疫小組每年到校為小六學生進行乙型肝炎、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注射，及白喉、破傷風疫苗加強劑注射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加強劑。
- b. 衛生署防疫小組每年到校為小一學生進行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注射，以及白喉、破傷風疫苗加強劑注射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加強劑。
- c. 家長請留意子女的注射紀錄，如有需要可自行帶領子女到附近的指定健康院進行疫苗注射。

二、 活動

1. 本校之課外活動宗旨

我們為本校學生設計一系列、多元化的課外活動，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潛移默化，以達致下列目標：

- a. 提高學生的多元智能，從而提升個人價值。
- b. 擴闊學生視野及胸襟，增強其自信及應付逆境的能力，以迎接瞬間萬變的社會及未來的生活挑戰。
- c. 達到「一人一志趣」的理想，每位學生也能成功培養至少一個興趣，使學生智能得以均衡發展。

2. 多元智能課政策

- a. 為達到「一人一志趣」的理想，所有學生必須參與最少一隊校隊或多元智能課。
- b. 透過多元、趣味學習活動，培育學生共通能力及發展多元才能，藉以讓學生了解個人興趣及潛質，進而發展其一生一體藝的能力。
- c. 學生會於一學年內參與四個不同的多元智能課，讓學生接觸多元化的活動，從而讓學生了解個人興趣及讓老師發掘學生的潛能。

3. 校隊訓練政策

- a. 老師因應學生的能力，挑選有潛質的學生參與訓練。
- b. 本組安排有特別專長的老師或外聘導師擔任校隊訓練。

4. 四社活動政策

- a. 本校設有紅、黃、藍、綠四社。
- b. 四社的組成：
 - i. 四社顧問：校長、副校長、課外活動組統籌老師
 - ii. 四社社監：每社設有兩名社監（由校長委任）
 - iii. 四社導師：所有教師於入職被編入四社
 - iv. 四社社員：所有學生於入學被編進四社
- c. 各社社監每年由所屬社別老師輪流出任，負責一切社務。
- d. 每項四社比賽均有不同的分數，整年累積最高分數的社別可奪取全年四社大獎。

5. 天氣惡劣時課外活動政策

- a.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或指數預報達至下列級別，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須注意學生在受影響地區進行體力消耗或戶外活動的安排：

<u>健康 風險</u>	<u>級別</u>	<u>環境保護署的 健 康忠告</u>	<u>教育局對學 校的 建議</u>
高	7	減少戶外體力消 耗和減少在戶外 逗留的時間	體育活動/運動的 強度及時間可維 持於 中等程度
甚高	8-10	盡量減少戶外體 力消耗和盡量減 少在戶外逗留的 時間	體育活動/運動 的強度及時間應 維持於中至低等 程度
嚴重	10+	避免戶外體力消 耗和避免在戶外 逗留	避免體力消耗活 動及在戶外逗留

- b. 如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教師／導師應立即停止所有體育及戶外活動，並帶領學生前往安全地點暫避，直至可安全回家為止。倘若天文台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教師／導師及學生應留在安全地點，直至雨勢轉弱及交通情況已有改善，方可離開或回家。

三、 閱讀活動

1. 宗旨

- a. 提供多元化的圖書資源，使圖書館成為學與教的資訊中心。
- b. 鼓勵學生多元閱讀，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
- c. 提升學生自學解難的能力，奠定學生資訊素養和終生學習的基礎。
- d. 培養學生分享書中獲益，以知識會友。

2. 校本閱讀獎勵計劃

「悅讀FUN FUN閱讀計劃」將於2020年10月至 2021年5月期間進行。學生須在計劃期間完成閱讀活動，並記錄於「閱讀歷程冊」中。學生完成指定的閱讀活動並經圖書館主任及班主任審閱後，可獲得相應的閱讀積分，並紀錄於「悅讀FUN FUN咭」內，學生憑積分換領禮品，以作鼓勵。

3. 早讀時段

學生必須在星期一至四帶備一本益智的閱讀刊物回校閱讀，回到班房後先將功課放在指定交功課區，然後安坐閱讀圖書，直至早上8:25分。星期一至星期三為閱讀時間，星期四為分享時間，班主任將安排全班同學輪流在班內分享圖書內容，以知識會友，達至互相學習效益。

4. 圖書館開放時間

上課日的第一個及第二個小息，考試周暫停借閱。

5. 借書手續

學生可憑學生證到二樓學校圖書館借閱書籍六本，借閱期為兩星期，可續借一次，不能即日借還。若學生有過期書籍未還，不能再借閱直至交還過期書籍後三日才能解凍借閱戶口。欠還5次或以上，該學段內戶口會被封鎖及學生將被扣除行為積點3分。

6. 遺失圖書處理

如學生遺失圖書，請家長於學校手冊通知圖書館主任，待圖書館主任紀錄遺失圖書資料後，通知家長補購有關圖書。如確認遺失圖書而沒賠償，學生將被扣除行為積點10分。

四、 家長教師會

1. 宗旨

- a.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及溝通途徑。
- b. 促進家長與學校互相配合，以期達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 c. 透過會議、聚會及各類活動收集意見，提交校方以釐定出更有效之教學方法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及福利。
- d. 推動家長積極承擔教育子女的天職，關心子女的學習和成長，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

2. 會員

- a. 名譽會長：執委會可邀請社會人士為名譽會長，人數不限，名譽會長不須繳交會費。
- b. 名譽顧問：凡離任主席及副主席經委員通過可被邀請為名譽顧問，名譽顧問不須繳交會費。
- c. 教師會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d. 家長會員：凡現在學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均為「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

3.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a. 權利
 - i. 家長會員可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ii. 教師會員只可發言、動議、和議、表決和選舉權，並無被選舉權；
 - iii. 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則無上述所有權利，但可參與本會之活動。
- b. 義務
 - i.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ii.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會員應入會後兩星期內繳交會費，首年(以學年計算)為二十元；以後每年年費由執委會動議，提交會員大會決定。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份會費。會員退會，已繳款，概不退還。
 - iii.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如經濟有困難者可獲申請豁免。